

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文件

瀚蓝晋〔2020〕74号

关于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烟气 在线监测设备调试检测的报告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环办环监[2017]33号《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和联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五项污染物及烟气参数72小时调试检测工作。我司将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计划增加1#、3#、4#、5#、6#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氯化氢、一氧化碳进行调试验收，开展3#炉温压流、烟尘仪位置更换后调试验收工作。我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计划于2020年9月27日至30日进行氯化氢、一氧化碳、烟温、流速、湿度、颗粒物进行调试检测。按相关管理规定每台焚

烧炉每季度 30 小时维护豁免时间，调试期间我司每台炉将预计使用 72 小时维护时间，将此事项特此报告。检测期间数据上传至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端)、福建省生态云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企业客户端)，我司将做好标记、报备及证据链收集工作，检测完成后及时上报至贵局。

特此报告。

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4日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